2010年初级经济师考试经济基础知识:法的基础知识(3)经济 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0_E5_B9_ B4_E5_88_9D_c49_647707.htm 法的效力 考试内容: 1、法的 效力的含义 2、法的效力范围 要点: 1、法的效力的含义 法 的效力,即法的约束力,指人们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行为模 式来行为,必须予以服从的一种法律之力。 一般而言,法的 效力来自于制定它的合法程序和国家强制力。 2、 法的效力 范围 法的效力范围,即法在什么时间、什么领域和对什么人 发生法律效力。 (1) 法的时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法何 时生效、何时终止效力,以及法对其生效前的事件和行为有 无溯及力。 法的生效时间主要有三种:自法律公布之日起 生效. 由该法律规定具体生效时间. 规定法律公布后符合一定 条件时生效。 法终止生效,即法被废止,指法的效力的消 灭。 法的溯及力,也称法溯及既往的效力,是指法对其生 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。如果适用,就具有溯及力.如 果不适用,就没有溯及力。(2)法的空间效力法的空间效力是 指法适用的地域范围。一国法律适用于该国主权范围所及的 全部领域,包括领土、领水及其底土和领空,根据有关国际 条约的规定,一国的法律也可以适用于本国驻外使馆、在外 船舶及飞机。(3)法对人的效力 法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可以 适用于哪些人。 在世界各国的法律实践中先后采用过四种 对人的效力的原则: 属人主义,即法律只适用于本国公民, 不论其身在国内还是国外,非本国公民即使身在该国领域内也 不适用。 属地主义,法律适用于该国管辖地区内的所有人, 不论是否本国公民,都受法律约束和法律保护.本国公民不在

本国,则不受本国法律的约束和保护。保护主义,即以维护 本国利益作为是否适用本国法律的依据.任何侵害了本国利益 的人,不论其国籍和所在地域,都要受该国法律的追究。以 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、保护主义相结合。这是近代以来 多数国家所采用的原则。我国也是如此。 根据我国法律, 对人的效力包括两个方面: 对中国公民的效力。 中国公民在 中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。 在中国境外的中国公民也应 遵守中国法律并受中国法律保护。 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效 力。 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中国领域内,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 , 适用中国法律。 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国家或者公民 犯罪,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 上有期徒刑的,可以适用中国刑法,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 不受处罚的除外。 例题:1、(课后习题)根据我国法律,法对 人的效力采用的原则是()。 A. 属人主义 B. 属地主义 C. 保护 主义 D. 以属地主义为主, 与属人主义、保护主义相结合 正确 答案:D,教材第209页。2、(课后习题)关于法的空间效力 的说法正确的是()。 A. 一国法律适用于该国主权范围所及的 全部领域,包括领土、领水及其底土和领空 B. 一国法律适用 于本国驻外使馆 C. 一国法律不适用于本国驻外使馆 D. 一国 法律适用于本国在外船舶 E. 一国法律适用于本国在外飞机 正 确答案:ABDE 编辑推荐: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